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磋商,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购买标的为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华夏新锦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并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锦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锦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11月1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略混合A	华夏新锦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64	003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
该分级基金恢复申购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

注:华夏新锦略混合C暂未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3日起恢复办理华夏新锦略混合A的申购业务,并自同日起对华夏新锦略混合A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新锦略混合A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新锦略混合A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华夏新锦略混合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新锦略混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各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对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及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基金代码:50202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7 年11月14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2017年11月14日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1月13日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7年11月14日当日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1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5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批复》同意公司向不超过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不超过94,092万元。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员工持股试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本次实施员工持股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有利于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长期统一,促进公司更加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7-06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年11月1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文彬先生、独立董事陈贤忠先生、董尚雯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同意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手续。

三、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召开时间:2016 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四、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电绿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合作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据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8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庞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庞雷先生持有富电绿能7.18%股权,且担任富电绿能董事,同时庞雷与富电绿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庞雷和吕勤燕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等待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则,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富电绿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董事张文彬先生投弃权票,原因是不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无法做出判断。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 月 27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且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故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庞雷先生、吕勤燕女士、胡洁平先生、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定核先生、邱峻女士、何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核,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庞雷,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吕勤燕,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胡洁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魏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胡定核,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邱峻,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何继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1月11日

附件:

庞雷,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铃茂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赛特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赛特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图赛控股董事、图赛机电执行董 事、BVI 得力士董事、开曼得力士董事、香港得力士董事、上海富电监事、云网新能源董事、赛特康技术执行董事。

庞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吕勤燕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勤燕,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 至 2000 年在北京晓通电子工作;2001 至 2002 年在金微电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3 至 2010 年在深圳赛特康电子任行政部经理;2010 至今在上海富电科技任总经理。目前任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勤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庞雷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洁平,女,出生于1984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同济MPA研究生在读。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职员、上海就业促进中心科员、松江区审计局科员、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科长;上海卓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洁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亮,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80,000股。魏亮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之外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定核,男,1963年7月出生,重庆市北碚区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五道口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重庆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兼经济委副秘书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渝商会会长,西南大学校理事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胡定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峻,女,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蓝山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继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博士、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博士后。于2015年8月起担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政策发展研究室主任。

国家能源局“能源互联网应用与人人光伏发展研究”课题负责人、国家能源局“光伏直供战略”课题负责人、国家能源局“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预研”课题专家、国家能源局“气候变化对十三五能源规划的影响”课题专家、国家发改委“国家低碳发展宏观战略”课题专家、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政策与技术研究”课题专家。

何继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 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李桃蹊女士和王玉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李桃蹊,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玉珑,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附件:

李桃蹊女士,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志高翻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区经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桃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珑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2001年中国人保财产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部;2001-2003年,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保监局稽核检查处;2003年银河基金管理公司综合部;2003年-2005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2005年-2016年,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财管处处长、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中国大地保险电子商务公司董事、中国大地保险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玉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1 月27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庞雷先生、吕勤燕女士、胡洁平先生、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定核先生、邱峻女士、何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附件:

庞雷,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铃茂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赛特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赛特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图赛控股董事、图赛机电执行董 事、BVI 得力士董事、开曼得力士董事、香港得力士董事、上海富电监事、云网新能源董事、赛特康技术执行董事。

庞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吕勤燕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勤燕,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 至 2000 年在北京晓通电子工作;2001 至 2002 年在金微电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3 至 2010 年在深圳赛特康电子任行政部经理;2010 至今在上海富电科技任总经理。目前任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勤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庞雷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洁平,女,出生于1984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同济MPA研究生在读。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职员、上海就业促进中心科员、松江区审计局科员、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科长;上海卓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洁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亮,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80,000股。魏亮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之外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定核,男,1963年7月出生,重庆市北碚区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五道口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重庆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兼经济委副秘书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渝商会会长,西南大学校理事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胡定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峻,女,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蓝山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继江,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博士、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博士后。于2015年8月起担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政策发展研究室主任。

国家能源局“能源互联网应用与人人光伏发展研究”课题负责人、国家能源局“光伏直供战略”课题负责人、国家能源局“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预研”课题专家、国家能源局“气候变化对十三五能源规划的影响”课题专家、国家发改委“国家低碳发展宏观战略”课题专家、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政策与技术研究”课题专家。

何继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27日届满。公司为构建结构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较繁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11月 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桃蹊女士和王玉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候选监事李桃蹊女士和王玉珑先生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李桃蹊女士和王玉珑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 事职责。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附件:

李桃蹊女士,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志高翻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区经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桃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珑先生,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2001年中国人保财产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部;2001-2003年,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保监局稽核检查处;2003年银河基金管理公司综合部;2003年-2005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2005年-2016年,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财管处处长、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中国大地保险电子商务公司董事、中国大地保险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玉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2017 年11月10日上午9:30,由公司工会主席贾永军先生主持,在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侯贺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11月11日

附件:

侯贺钢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8月---2008年1月在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检测中心物理实验员、副主任;中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年开始参与了国家5项炭黑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侯贺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7-07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可实施。

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富电绿能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富电绿能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 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交易代码:430087,以下简称“富电绿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合作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8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星化工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庞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庞雷先生持有富电绿能7.18%股权,且担任富电绿能董事,同时庞雷与富电绿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庞雷和吕勤燕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等待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则,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富电绿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三层315室
法定代表人:庞雷;
注册资本:14,078.3966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生产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富电绿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末总资产为483971174.23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649255.77元, 营业收入495878007.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53759.79元。

三、公司与富电绿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富电绿能拟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协助龙星化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

2、龙星化工或者其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拟与北京富电绿能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合资公司、以受让股份或者定向增发形式参与富电绿能或者庞雷先生控制的其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运营;未来双方将在资本层面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布局,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

3、龙星化工将利用自身地域优势,拟在河北地区如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携手富电绿能进行产业布局合作,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及大型储能系统、三元锂电正极材料、超级光伏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等相关业务。

4、待市场条件成熟,富电绿能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拟将旗下赛特康、富电绿能、德国asola等新能源汽车领域优质资产与龙星化工开展全面合作,共同布局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为双方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过引入富电绿能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力支持公司新型业务的发展,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管理经验保障。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共同利益。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富电绿能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富电绿能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富电绿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5:00至2017年11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签署框架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提示”。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庞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吕勤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3 关于选举吴洁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 关于选举魏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关于选举胡定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2 关于选举邱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3 关于选举何继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1 关于选举李桃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2 关于选举王玉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 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提案1、提案2、提案3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临时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4属于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庞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勤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洁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魏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定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邱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何继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桃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玉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7年11 月27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 年11月27日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 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庞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勤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洁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魏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胡定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邱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何继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桃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玉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442”,投票简称为“龙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1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概述

龙星化工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4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与相关方沟通后,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且签署了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各方亦不存在因框架协议项下其他事项应负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11日,龙星化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计划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6 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文彬先生,公司副总魏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戚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戚勇、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电子邮件:qi.yong@aliyun.com; lxlishumin@126.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邮编:054100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月 11日